

【通城县民政局】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七、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民政工作方针、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县行政区划规划，负责全县村（社区）以上行政建制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划变更的审核报批；组织、协调和指导县内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和地名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五）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六）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九）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组织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做好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县民政局要推动老龄工作向主动应对和统筹协调转变，健全工作体制机制，强化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

老龄事业发展职能，会同有关部门不断完善老年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待、宜居环境、社会参与等政策，增强政策制度的针对性、协调性、系统性。推动养老服务向全面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转变，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促进资源均衡配置。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聚焦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促进资源向薄弱领域和环节倾斜，兜牢民生底线。

（十三）调整优化机构、职能及有关职责分工。

1. 县卫生健康局的老龄工作职责，划入县民政局；

2. 县民政局不再承担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职责；

3.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等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医养结合政策措施，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4. 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通城县行政区划图。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通城县民政局部门预算包括：通城县民政局机关预算、民政二级全额事业单位预算。

根据县政府机构改革核定的内设机构及县委编办批复的局直属事业单位设置情况，纳入 2025 年通城县民政局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如下：

局机关内设 4 个股室：办公室（党建人事股）、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股、区划地名和社会事务股、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股。辖 5 个二级事业单位：社会救助中心、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社会福利中心、殡葬服务中心、婚姻登记中心。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坚持党建引领，筑牢发展根基

1. 加强思想建设。
2. 推进党建提质。
3. 确保政令畅通。
4. 建设“清廉民政”。

（二）做好民生兜底，增强保障能力

5. 巩固拓展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成果。
6. 积极构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
7. 扎实开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工作。
8. 推进社会救助工作提能增效。

（三）提升服务水平，完善福利保障

9. 强化儿童福利服务保障。
10. 提升社区养老服务。
11. 规范机构养老服务。
12. 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
13. 推进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14. 提升救助管理服务保障能力。

15. 持续提高残疾人福利水平。
16. 健全完善“三留守”人员关爱保护工作。
17. 持续深化殡葬领域改革。
18. 提高婚姻登记服务质效。
19. 推动福利彩票事业发展。

（四）健全基层治理，创新社会管理

20. 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
21. 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
22.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23. 稳妥推进区划地名管理。
24. 规范社会组织注册登记。
25. 完善社会组织监管。
26. 优化社会组织能力建设。
27. 规范慈善组织管理运行。
28. 促进社会工作有序发展。
29. 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

（五）优化综合服务，构建“安全民政”

30. 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工作。
31.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32. 持续加强民政基础工作。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民政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17903.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95.22 万元，减少 9.5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809.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46.38 万元，减少 8.93%；其他各项

收入 94.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8.84 万元，减少 61.16%。总规模减小的主要原因：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县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

通城县民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17903.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95.22 万元，减少 9.57%，其中：基本保障支出 616.36 万元；项目支出 17287.6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县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民政局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2.41 万元。其中：办公费 1.49 万元、印刷费 0.27 万元、水费 0.27 万元、电费 1.35 万元、邮电费 0.95 万元、物业管理费 0.54 万元、维修（护）费 0.27 万元、会议费 0.27 万元、培训费 0.2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1.08 万元、工会经费 7.29 万元、福利费 5.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1 万元。共占预算总额的 0.18%，与上年持平。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民政局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9.15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05%，比上年度减少 18.45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8.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 5.6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民政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通城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等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5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280.3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

购预算 11.58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24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8.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3.85 万元,增加的原因:本年申报了 2024 年和 2025 年的养老工作项目经费,用于购买老年公交 IC 卡以及其他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4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执法车 1 辆、救助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应急公务用车、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等国有资产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城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5 年无此项预算支出。

七、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5 年通城县民政局项目支出共 7820.60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一是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二是在预算执行中,依据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运行状况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二次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三是在预算编

制中，认真梳理项目活动，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及时性与规范性。四是完善绩效报告与公开制度，推动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通城县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名称	通城县民政局					
填报人	熊漫		联系电话		18186541909	
部门 总体 资金 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8342. 42	98. 88%	7820. 60	8034. 80
		其他资金	94. 54	1. 12%	100. 85	243. 38
		合计	8436. 96	100%	7920. 91	8278. 18
	支出 构成	基本支出	616. 36	7. 31%	835. 31	913. 08
		项目支出	7820. 60	92. 69%	7085. 60	7365. 10
合计		8436. 96	100%	7920. 91	8278. 18	
部门 职能 概述	1、拟订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民政工作方针、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拟订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全县村（社区）以上行政建制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划变更的审核报批；组织、协调和指导县内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和地名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6、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文明新婚俗改革； 7、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10、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组织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12、推进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完成上级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1、坚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 2、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工作； 3、进一步加强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工作； 4、进一步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建设； 5、进一步推进社会组织管理、慈善事业发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 6、进一步推进系列专项事务和专项治理； 7、建好“三大基础”，进一步推进一系列基础工作； 8、进一步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9、进一步推进民政文化建设和综合服务能力提升； 10、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城市低保	常年性项目	393	393	低保对象
	农村低保	常年性项目	2950	2950	低保对象
	特困供养	常年性项目	1463	1463	特困供养对象
	临时救助	常年性项目	100	100	临时救助对象
	特殊困难群体慰问资金	常年性项目	100	100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
	农村福利院经费	常年性项目	240	240	农村福利院工作经费
	低保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120	120	低保工作经费
	特困供养人员身体状况评估经费	常年性项目	15	15	委托费
	残疾人两项补贴	常年性项目	545	545	为残疾人生活提供帮助
	孤儿救助	常年性项目	37	37	孤儿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常年性项目	370	37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60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资金	常年性项目	32	32	社会福利和救助
	80-99岁高龄补贴	常年性项目	648	648	80-99岁高龄老人
	百岁老人长寿金	常年性项目	12.60	12.60	百岁老人
	收养评估经费	常年性项目	9	9	委托费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15	15	工作经费
	乡村著名行动	2024—2028年	40	40	其他资本性支出
	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20	20	委托业务费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服务项目	常年性项目	10	10	委托业务费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25	25	办公经费

	殡改执法专项经费	常年性项目	70	70	殡改工作
	惠民殡葬“五减免”项目经费	常年性项目	150	150	惠民殡葬“五减免”
	公益性岗位“以钱养事”资金	常年性项目	120	120	公益性岗位“以钱养事”
	适老化改造资金	常年性项目	224	224	适老化改造
	社会救助服务政府购买经费	常年性项目	40	40	社会救助
	“三留守”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常年性项目	55	55	“三留守”人员
	老龄工作项目经费	常年性项目	10	10	老龄工作
	慈善信息化与人才队伍建设经费	常年性项目	7	7	慈善信息化与人才队伍建设经费
	合计		7820.60	7820.60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 2026 年）		年度目标		
	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根据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战略规划，编制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目标 1：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充分发挥民政兜底保障作用。 目标 2：培育和引导社会组织在社会服务和公共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 目标 3：提供和强化社会公共服务，进一步优化民政公共服务能力。 目标 4：加强城乡基层民主建设，推进城乡社区治理现代化。		
长期目标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根据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战略规划，编制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2500 人/年	计划标准
			农村低保人数	≥18000 人/年	计划标准
			特困供养人数	≥2300 人/年	计划标准
			城乡孤儿生活保障资金补助人数	≥40 人/年	计划标准
			财政投入乘数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服务项目个数	2 个/年	计划标准
			社会工作专项培训次数	2 次/年	计划标准
			社区公益创投	4 个/年	计划标准
			办理结、离婚证人数	≥3000 对/年	计划标准
			享受高龄补贴人数	≥9000 人/年	计划标准

			农村社区建设覆盖率	8.9%/年	计划标准	
			农村社区建设试点数量	15 个/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社会化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城乡低保应保尽保率	100%	计划标准
				农村特困供养标准占当地农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比例	≥80%	计划标准
				落实取消收费完成百分比	100%	计划标准
				农村社区建设试点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和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信息更新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困难群体临时性生活困难得到充分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政策知晓率	≥80%	计划标准
				保障孤儿受教育权利	保障	计划标准
	发放补贴，减轻城乡低保、特困人群的生活负担			明显	计划标准	
	享受高龄补贴政策覆盖面			100%	计划标准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覆盖程度			100%	计划标准	
	加强城乡基层民主建设，推进城乡社区治理现代化			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问卷调查	
	年度目标 1:	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充分发挥民政兜底保障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2023 年	2024 年	实现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2237 人	2002 人	2400 人	计划标准
			农村低保人数	17513 人	17222 人	20000 人	计划标准
			特困供养人数	2296 人	2028 人	2600 人	计划标准
			城乡孤儿生活保障 资金补助人数	38 人	35 人	45 人	计划标准
		质量 指标	城乡低保 应保尽保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农村特困供养标准 占当地农村人均生 活消费支出比例	≥80%	≥80%	≥80%	计划标准
		时效 指标	城乡低保、特困供 养和临时救助资金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80%	计划标准
			发放补贴，减轻城 乡低保、特困人群 的生活负担	明显	明显	明显	计划标准
			保障孤儿 受教育权利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社会救助对象 满意度	95%	95%	95%	问卷调查
	年度 目标 2:	培育和引导社会组织在社会服务和公共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社会服务项目个数	2 个	2 个	2 个	计划标准
			社会工作专项 培训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标准
			社区公益创投	4 个	4 个	4 个	计划标准
		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 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特殊困难群体 临时性生活困难 得到充分保障	有效 保障	有效 保障	有效 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社会组 织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问卷调查满意度	90%	90%	95%	问卷调查

年度目标3:	提供和强化社会公共服务，进一步优化民政公共服务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结、离婚证人数	2668 对	2101 对	3000 对	计划标准
			享受高龄补贴人数	8552 人	9186 人	9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落实取消收费完成百分比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信息及时更新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高龄补贴政策覆盖面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覆盖程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查满意度	100%	100%	100%	问卷调查
年度目标4:	加强城乡基层民主建设，推进城乡社区治理现代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社区建设覆盖率	8.9%	8.9%	8.9%	计划标准
			农村社区建设试点数量	15 个	15 个	15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农村社区建设试点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农村社区补助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城乡基层民主建设，推进城乡社区治理现代化	明显	明显	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问卷调查满意度	90%	90%	95%	问卷调查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另附）